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謝昌運

電 話：(02)7736782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一案，
業奉總統107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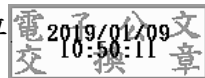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
107001408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00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
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花府 108/01/09



1080009217